**五專免試入學**

103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畢業生升學以免試入學為主要入學管道，若報名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若報名人數多於招生名額，則依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積分方式進行比序分發。

|  |  |
| --- | --- |
| 項　　目 | 說　　明 |
| 適合對象 | 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 招生名額 | 103學年度北、中、南三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共20,306名。 |
| **實施範圍** | **分北、中、南3個招生區，考生不限原就讀國中地點，皆可向北、中、南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報名，各區限擇一五專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 報名方式 | 1.報名方式：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報名。2.報名日期：103年6月11日(星期三)~6月13日(星期五)。3.五專免試入學分北、中、南3區辦理招生作業，考生於擇定一所欲就讀之 五專招生學校後，向該校所屬該區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4.考生僅**得就各區招生學校擇一校報名**，惟若有升學需求可同時向北、中、南3區招生委員會報名，但**僅能擇一招生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 錄取方式 | 1.五專免試入學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考生應依報名學校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報名人數少於學校科組招生名額則全額錄取，**報名****人數多於學校科組招生名額則依據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以積****分高低作為分發依據。(採現場撕榜方式分發)**2.有關五專超額比序項目及順序說明請詳見《[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http://me.moe.edu.tw/junior/show_page.php?pid=29)》　網頁說明。3.各校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日期：103年6月17日(星期二)。4.現場登記分發日期：103年6月21日(星期六)。5.現場登記分發地點：各五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
| 招生委員會官網 | 1.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蘭陽技術學院承辦)：　<http://enter5.fit.edu.tw/>2.中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辦)：　<http://exam.jente.edu.tw/>3.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承辦)：　<http://s5.szmc.edu.tw/> |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  |  |
| --- | --- | --- |
| 比序項目 | 層級與積分 | 積分上限 |
| 層級 | 單項積分上限 |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第4級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 全國第一名得6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 |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3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2分 |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1分 | 　 | 7 | 16 |
| 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獲得第一名得7分、獲得第二名得6分、獲得第三名得5分 |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4分 |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二名得3分 |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三名得2分 |
| 服務學習 |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1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上述多項職務時，仍以1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其服務學習時數經由國中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並具有服務學習證明文件者，滿8小時得1分。參加校外志工服務等，僅採認依法立案登記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政府機關提供之證明文件。
 | 7 |
|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者得4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者得3分 |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者得2分 |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1分 | 4 |
| 體適能 | 體適能檢測成績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 體適能檢測成績2項達門檻標準者得4分 | 體適能檢測成績1項達門檻標準者得2分 | 　 | 6 |
| 技藝優良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90分以上者得3分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2分 |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6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 | 　 | 3 | 3 |
| 弱勢身分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 　 | 2 | 2 |
| 均衡學習 |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 　 | 6 | 6 |
| 適性輔導 |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 　 | 3 | 3 |
| 國中教育會考(每科) |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 　 | 15 | 15 |
| 其他比序項目 | 各校自訂 | 各校自訂 | 各校自訂 | 各校自訂 | 5 | 5 |
| **合計** | **以上七大項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由各校自訂，並得視需求採計加權(最多三項)。** |  | **50** |

**五專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及舞蹈系)、東方設計學院(美術工藝系)**之103學年度七年一貫制各系招生管道係採**特色招生入學之甄選入學管道**，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學院辦理單獨招生並自行辦理採術科測驗，依考生術科測驗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以及公告正、備取生名單，經錄取之考生依序辦理報到作業。詳細招生日期請參考該校招生簡章。

**考試分發：**

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於第一階段免試入學後辦理，採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舉辦之特色招生考試成績。其中包括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臺南區與高雄區7個辦理高中職特色招生之招生區皆採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舉辦之特色招生考試成績，考生只要取得任一招生區之特色招生考試成績，即可憑該區特色招生考試成績作為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成績分發依據，且僅採計「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數學」3科成績。

|  |  |
| --- | --- |
| 項　　目 | 說　　明 |
| 適合對象 | 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並且**已取得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臺南區、高雄區等任一招生區辦理之特色招生考試成績。** |
| 招生名額 | 103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總招生名額共340名。 |
| 實施範圍 | 考生不限原就讀國中地點，只要有意願就讀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招生校科(班)，皆可向103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報名。 |
| 報名日期 | 103年7月28日(星期一)~7月30日(星期三) |
| 錄取方式 | 1.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方式辦理，其分發**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舉辦之特色招生考試成績作為分****發依據**，考生應於規定時間至報名學校進行**現場登記分發報到**。2.各校寄發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日期：103年8月1日(星期五)。3.現場登記分發日期：103年8月5日(星期二)。4.現場登記分發地點：各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學校。 |
| 招生委員會官網 | 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文藻外語大學承辦)：<http://special5.wzu.edu.tw/> |

**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學校、科(班)別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  |  |  |
| --- | --- | --- |
| 分區 | 招生學校 | 招生名額 |
| 文藻外語大學 | 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 | 50 |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資訊應用菁英班 | 50 |
|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 40 |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 企業管理菁英班 | 50 |
| 國際貿易科 | 50 |
| 企業管理科 | 50 |
| 應用外語科 | 50 |